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

被告 乙陞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朝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8%浮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0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5,3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1萬8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5 法官 劉明潔

06 法官 劉婉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楊佩宣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8 1萬9,690 元	1	利息	81萬9,690元	114年1月 30日	114年4月 10日	(71/365)	3.378%	5,386.1元
	2	違約金	81萬9,690元	114年3月 1日	114年4月 10日	(41/365)	0.3378%	311.0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2萬5,387元